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租稅內容說明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百元獎)
- (3)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五、六獎、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每期包含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 千組，800 元獎 10 萬組，500 元獎 215 萬組，總獎金高達 12.17 億元，中獎機會多 1 次！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

(1)消費前指定捐：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2)消費中捐贈碼：出示於「統一發票兌獎」App 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3)消費後隨意捐：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約定轉帳

(3)自動櫃員機轉帳

(4)信用卡

(5)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晶片金融卡

- (8)臨櫃刷卡
- (9)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10)行動支付繳稅。
- (11)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1)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 (2)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 ◆房屋稅 5 月開徵
 - ◆地價稅 11 月開徵
- (逾期繳稅，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
-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或自行選擇稅目製作短片。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 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 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1)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2)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1)申請條件：

- A. 無出租
-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 C.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滿 18 歲子女可單獨計算戶數)

◆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5. 房屋稅-國房稅

- (1)桃園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國房稅)，持有桃園市 5 戶以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每戶均按 2.4%；持有 6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 3.6%課徵房屋稅。
- (2)公有房屋供住家用、勞工宿舍、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公司共有房屋、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及起造人新建待售房屋 3 年期間、包租代管之一般租賃住宅及社會住宅等 8 類房屋，非屬國房性質排除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按 2.4%課徵房屋稅。

6. 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 (2)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免申請、主動審核、會通知。
- (3)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需主動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使用牌照稅？

持有車輛(車主)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以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開徵期間：

汽車(自用)、機車(151cc以上)：4月1日至4月30日

汽車(營業用)：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

7.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C. 所得稅：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5,000元之免稅優惠。

8. 土地增值稅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1)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A.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B. 申請條件：

a. 土地出售後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2)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A.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10%)，如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符合一生一屋之條件，才能適用優惠稅率(10%)。
- B.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a.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約 45.375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約 105.875 坪)部分。
b.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在此限)。
c.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d.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e.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計入)
e.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f.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

用或出租。

★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應特別注意未成年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

9. 契稅-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

(1)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2)減徵稅額：

- A. 第 1 年免徵。
- B. 第 2 年減徵 80%。
- C. 第 3 年減徵 60%。
- D. 第 4 年減徵 40%。
- E. 第 5 年減徵 20%。

◎觀念說明—什麼是契稅？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

10.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1)銀錢收據：按金額 4‰計貼(押標金按 1‰計貼)。

(2)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3)承攬契據：按金額 1‰計貼。

(4)典賣、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1.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